

眉山市彭山区农业和畜牧局 眉山市彭山区财政局 文件

眉彭农牧〔2018〕36号

签发人：张鸿涛 余波

眉山市彭山区农业和畜牧局 眉山市彭山区财政局 关于报送彭山区2017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 金实施方案的报告

眉山市农业局、眉山市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关于下达2017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17〕218号）和四川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柑橘黄龙病专项防控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

农业函〔2018〕19号)的文件精神,为遏制柑橘黄龙病流行危害,保护我区柑橘生产安全,结合我区实际,特编制本实施方案。

现随文呈报,请予审批。

附件:《彭山区 2018 年柑橘黄龙病专项防控项目实施方案》

眉山市彭山区农业和畜牧局 眉山市彭山区财政局

2018 年 3 月 29 日

眉山市彭山区农业和畜牧局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眉山市彭山区 2018 年柑橘黄龙病专项防控项目 实施方案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厅《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17〕218 号）和四川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柑橘黄龙病专项防控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业函〔2018〕19 号）的文件精神，为遏制柑橘黄龙病流行危害，保护我区柑橘生产安全，结合我区实际，特编制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项目实施，查清全区范围内柑橘黄龙病隐患情况，控制柑橘黄龙病扩散蔓延。一旦确诊，果断处置，处置率达 100%，排除安全隐患，保护我区柑橘生产安全。

二、资金来源及构成

项目资金总额为 20 万元，均为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用于疫情调查与处置。

三、项目建设内容

1、疫情调查。在全区 13 个乡镇柑橘种植果园开展抽样调查，特别是对 2016 年以来新植桩头种植园作重点抽样调查区域，抽检样品送省农业厅指定检测机构。经检测，凡带有黄龙病病菌的

病株一律销毁，并在关键时期扩大范围开展木虱防控。

2、宣传培训。通过印发黄龙病的识别与防控知识、挂图等宣传资料，让广大种植业主、农户认识、了解黄龙病。组织开展黄龙病防控专题培训，一是培训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技术人员、普查员，二是在乡镇和主要种植区培训村社干部、种植业主、农户。

3、监测点建设。在全区主要种植区建立 20 个柑橘黄龙病和柑橘木虱监测点，聘请技术人员定期观察柑橘木虱的监测情况。

4、疫情处置。对确诊带柑橘黄龙病的病树（含桩头），由区农牧局配合所在乡镇及时砍（拔），处置完毕后对承担病树（含桩头）砍（拔）的种植户、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农业公司等主体进行补助。

5、项目进度安排。2018 年 3 月底完成实施方案编制报批；疫情集中调查及抽样时间为春梢（4 月-5 月）、夏梢（6 月—7 月）、秋梢（9 月-10 月）。

四、补助环节和补助标准

（一）补助环节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环节。一是用于黄龙病疫情调查采样人员的劳务、交通费支出，检测费支出等；二是用于黄龙病宣传培训的资料费、培训费等；三是用于监测点聘请技术人员开展监测的劳务费；四是用于黄龙病疫情处置补助。

（二）补助标准

1、疫情调查。投入资金 10 万元，开展柑橘黄龙病疑似病株

的抽样检测工作，预计抽样送检数量为 800 个以上，检测机构为省农业厅指定的机构——四川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或中国农科院柑橘研究所。

2、宣传培训。投入资金 2 万元，开展知识培训，印发黄龙病的识别与防控知识、挂图等宣传资料。

3、监测点建设。投入资金 5 万元，建立 20 个疫情监测点，开展柑橘黄龙病和柑橘木虱监测调查。

4、疫情处置。投入资金 3 万元，按照每株病树不超过 50 元，对承担病树（含桩头）砍（拔）的种植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公司等主体进行补助。若该资金 2018 年未使用或使用未完毕，可调节用于当年的监测调查和样品抽样送检。

五、补助方式

1、疫情调查费用，样品检测费按实际送检数量通过财务部门转账支付省农业厅指定检测机构，样品采样用工费用由农牧局与聘请采样人员签订协议，完成采样任务后通过财务部门进行打卡转账。

2、监测点用工费用，由农牧局与聘请人员签订监测协议，完成监测任务后，通过财务部门向聘请的监测员进行打卡转账。

3、宣传资料费、培训费按规定实报实销。

4、疫情处置费用，由区农牧局通过财务部门拨付给承担病树（含桩头）砍（拔）的种植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公司等主体。

六、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该项目顺利实施，区农牧局成立柑橘黄龙病专项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区农牧局局长张鸿涛任组长，区农牧局副局长谢延平副组长，区农牧局植保站站长肖祥斌、保胜乡农业服务中心主任盛荣国、彭溪街道农业服务中心主任夏鸿、公义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陈文全、义和乡农业服务中心主任文开臣、青龙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徐一中、武阳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冯霄、凤鸣街道农业服务中心主任胡慧敏、谢家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汪盛杰、锦江乡农业服务中心主任邓禄平、江口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熊欣、黄丰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刘长君、观音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韩清虎、牧马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杨志平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植保植检站，肖祥斌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指导、协调工作。

2、强化宣传指导。区植保植检部门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切实做好宣传、培训、动员及田间监测工作，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社，社不漏园。区农牧局要以项目实施为契机，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黄龙病疫情防控技术和检疫法规知识，引导、调动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民参与植物疫情防控的积极性，增强广大橘农科学防控意识，营造重大植物疫情联防联控、统防统治、群防群治良好氛围。

3、强化监督管理。区农牧局会同财政局要切实强化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监管，确保项目取得实效，保障资金使用安全。一

是加强资金监管。要按照实施方案以及相关资金管理规定，严格规范操作，强化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严防挤占挪用；二是加强工作督导。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要加强对项目的督促检查，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和技术措施落到实处；三是加强考核评估。要做好项目实施的考核评估，对项目管理、目标完成和项目效果等进行绩效考评自查。

